

#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 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



采 购 人：河南省信访局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2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1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47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55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59
第八章 附件 .....	69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

2、项目名称：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40000 元

最高限价：164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 限价 (元)	是否专 门面向 中小企 业	采购预留 金额 (元)
1	豫政采(1)20240253-1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1640000	1640000	是	164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本项目共分 1 个包；

(2) 采购内容：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主要负责做好来访人员的安全检查、行李存取、引导分流、咨询服务，维护中心内外及周边秩序，制止拦截访行为，处置中心及周边打横幅、堵门断路等应急突发工作。人数不少于 18 人。

(3) 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4) 服务地点：河南省信访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

(5) 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采购项目所含格式(.hnszf)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资料。注册、登录、下载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信访局

地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120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如有）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大岭

联系方式：0371-6590120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2	采购项目：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1.3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 1.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2.采购内容：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主要负责做好来访人员的安全检查、行李存取、引导分流、咨询服务，维护中心内外及周边秩序，制止拦截访行为，处置中心及周边打横幅、堵门断路等应急突发工作。人数不少于 18 人。 3.服务期限：2 年（合同一年一签） 4.服务地点：河南省信访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 5.服务质量：满足采购人需求
2.2	采购人：河南省信访局 地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01206 邮箱：13653970509@163.com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 联系人：郭老师 余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0

条款号	内 容
	邮箱：hnggzzyzfcg@163.com
2.5.1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4.1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16	如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按照分包顺序可以成交：一个包
18.2	<p>报价次数：二次，第二次报价为最后报价。</p> <p>地点（方式）：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hnszzjy.henan.gov.cn">hnszzjy.henan.gov.cn</a>）——市场主体登陆。</p>
18.3	<p>（1）磋商响应报价：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的所有费用，包括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员工资、加班费、服装费、工具费、培训费、消耗品、交通、工具、办公费、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供应商按有关规定应在报价中考虑的费用等。</p> <p>（2）磋商响应报价相关说明：</p> <p>①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p>

条款号	内 容
	<p>②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p> <p>③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p> <p>(3)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9	磋商响应货币：人民币。
24.1	<b>响应文件有效期：</b>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 ）”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7.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 href="http://hnsaggzyjy.henan.gov.cn">hnsaggzyjy.henan.gov.cn</a> ）——不见面开标大厅。
30.3	开启时间：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开启地点：详见“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31	<b>信用记录:</b>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的要求，采购人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供应商“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条款号	内 容
	<p>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b>查询及记录方式：</b>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或评审依据。</p>
32.1	<p>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u>3</u>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36.1	<p>1.中小企业扶持</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中小企业的认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p> <p><b>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u>商务服务业</u></b></p>
37.1	<p><b>磋商方法：</b></p> <p>竞争性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综合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p>
38	<p><b>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3 名【符合财库〔2014〕214 号第</b></p>

条款号	内 容
	<p>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或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合格供应商只有 2 家时，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p>
41.1	<p>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44	<p>追加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48	<p>招标代理费：免费。</p>
49.2	<p>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50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50.1	<p>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p>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述的服务。

1.2 采购项目：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合格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并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

2.5.1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5.2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 **3. 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 踏勘现场**

4.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4.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6. 联合体磋商**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4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 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八章 附件

10.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

1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http://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供应商信息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磋商响应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3. 磋商响应语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磋商响应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初步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竞争性磋商不可拆分的最小磋商响应单元。供应商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磋商响应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无效的风险。供应商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磋商响应，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18. 响应报价**

18.1 供应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磋商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

18.2 报价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采购内容。

18.4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明确规定允许多方案报价外，初次竞争性磋商响应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5 供应商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 磋商响应货币**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 **20 供应商商务证明文件**

20.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1 供应商技术证明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1.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22 磋商响应函**

22.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磋商响应函。

2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磋商响应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成交供应商拒绝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 **23.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供应商无需提交磋商保证金。

## **24.响应文件有效期**

2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供应商须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5.2 供应商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http://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5 其他形式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律不接受。

##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 **2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上传：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竞争性磋商响

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 **27.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2 条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28.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2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9.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 **五、开启与评审**

## **30. 开启**

30.1 开启及解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3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4 开启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

## **31. 信用查询**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 竞争性磋商小组**

32.1 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竞争性磋商小组。

### **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澄清，请供应商澄清其磋商响应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磋商响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34.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4.2 允许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竞争性磋商小组将确定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响应文件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竞争性磋商小组判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响应仅基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将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磋商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者；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磋商响应，其磋商响应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 磋商响应的评价**

3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响应无效。

3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响应处理。

35.3 竞争性磋商小组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6. 评审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6.2 评审价不作为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成交金额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 **37.评审结果**

37.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38.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殊约定，否则竞争性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审是竞争性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竞争性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39.2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磋商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39.3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39.6 评审结束后，概不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六、确定成交

### 40.确定成交供应商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磋商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磋商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排名顺序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选定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0.2 采购人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41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及发出成交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成交结果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1.2 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授予合同

### 43.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

#### **44.合同授予时追加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但不得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46.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人不得以成交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45 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效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 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 目 录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文件

##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说明：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2.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
- 3.联合体磋商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供应商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 供应商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 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关材料。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

#### 声明

致：河南省信访局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河南省信访局2025-2026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 1.供应商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河南省信访局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采购项目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年\_\_月\_\_日

## 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提供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说明：1.应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磋商，联合体各方需提供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七、磋商响应函

致：河南省信访局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的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首次磋商响应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规定。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响应或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

(8) 如果我们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信访局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	---------------

注：自然人磋商响应的无需提供。

## 九、磋商响应报价表格

### 1. 磋商响应主要内容汇总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_____ 元
	小写：_____ 元
采购范围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服务期限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	河南省信访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
服务质量	满足采购人需求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 60 天
付款方式	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条款	满足采购人要求
备注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2. 磋商响应分项报价表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4-1301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名称	数量	月费用	服务期费用	备注说明
岗位人员工资				
.....				
.....				
社会保险				
.....				
.....				
其他				
.....				
.....				
税金	%			
.....				
.....				
<b>总计</b>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 1、最低工资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豫政〔2023〕43号）文执行。
- 2、岗位人员工资、社会保险费、税金取费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最低标准。
- 3、若有特殊情况，请予以备注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格式供参考，不做统一规定，可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 十、综合证明文件

### 1. 综合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 (万元)	项目单位 联系电话

注：（1）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后附扫描件。

（2）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3）采购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

## 十一、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河南省信访局的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招标项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sup>1</sup>，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十二、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响应活动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 十三、服务方案

## 十四、其他文件

## 第五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 一、服务内容

河南省信访局 2025 年至 2026 年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需要最少 18 位服务人员，负责做好来访人员的安全检查、行李存取、引导分流、咨询服务，维护中心内外及周边秩序，制止拦截访行为，处置中心及周边打横幅、堵门断路等应急突发工作。

### 二、服务范围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劳务服务，主要是按采购人岗位要求、管理要求等提供相应人员完成采购人安排的工作任务，服务地点为河南省信访局（郑州市纬三路 35 号）。

###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合同一年一签）

### 四、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人员要求

#### 1. 对保安队长的要求

保安队长，1 名，大专及以上学历，年龄 45 周岁及以下，须具有保安员证，个人形象好，身高不低于 17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能够使用日常办公软件；

#### 2. 对安保人员的要求

（1）男性，不少于 9 名，个人形象好，身高不低于 17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 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经专业培训，善于同群众打交道，疏导群众情绪，能胜任日常执勤及随时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能服从工作安排，综合素质较好，退伍军人优先；

(4) 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5) 中专或高中（含）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制。

### 3. 对引导人员的要求

(1) 男不少于 2 名，女不少于 2 名，个人形象气质好，男身高不低于 170CM，女身高不低于 16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 普通话标准，性格温和，善于同群众打交道，疏导群众情绪，对待群众有亲和力；

(4) 熟练使用 WPS、Word、Excel 等办公软件和各种办公自动化设备，具有良好的语言及文字表达、逻辑思维、沟通协调、环境适应等能力及较强的保密意识；

(5) 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6) 大专及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制。

### 4. 对安检人员的要求

(1) 男不少于 2 名，女不少于 2 名，个人形象好，男身高不低于 170CM，女身高不低于 160CM，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无重听，无口吃，无色盲、色弱，校正视力不低于 1.0，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

(2) 遵纪守法，作风正派，品质良好，无不良社会记录；

(3) 有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并具备较好的与群众沟通能力，综合素质较好；

(4) 经专业培训，具备安检设备操作技能，能够熟练操作安检设备，能胜任对进入大厅人员及物品的安全检查工作，对检测出的易燃易爆、管制刀具、剧毒农药、腐蚀性物品等危险物品能够妥善处理；

(5) 能适应不定时的加班和有一定压力的工作；

(6) 中专或高中（含）以上学历，专业不限制。

## （二）管理要求

1. 成交供应商严格落实招聘、审核制度。对上岗人员要依照报名、测试、体检、考察等程序严格审核，报采购人核准通过后录用。

2.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服务所需人员为成交供应商员工，由成交供应商与其签订劳动合同，进行管理。应及时为服务人员办理入离职手续，按时发放工资和福利待遇，并依法办理各项社会保险，签订劳动合同并承担相应责任。

3. 对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发生的工伤事故（工作期间及工作之外的伤亡事故）等一切劳动争议、纠纷，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方不负任何责任。

4. 成交供应商为派驻服务人员配发统一制式工装（工装样式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并交纳五险，每年安排一次健康体检。

5. 成交供应商要有针对劳务外包人员的专业管理制度，派遣有能力的管理人员进行现场业务管理，采购人配备的相关设备与工具，因服务人员人为损坏的，由成交供应商照价赔偿。

6. 成交供应商要有系统完善的培训计划与方案，定期要对外包服务人员进行素质与专业技能的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以备考核检查。

7. 成交供应商要配合采购人的相关处室完成布置的各项任务。

8.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保证上岗数量，并安排人员每日 24 小时值班。安检、引导、安保人员因故不能到岗时，服务单位要及时补充人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人数在岗，不得缺岗，否则扣除相应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9. 成交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定期组织人员轮换，其中安保人员必须每半年轮换 25% 的人员，新上岗人员标准要求不变，并提前报采购人审定，否则扣除相应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 （三）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需求，提供优质、规范、文明、高效的综合服务保障，确保不与来访人员发生重大冲突事件，不发生安全事故。

### （四）保密要求

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切实履行职责，保证服务质量，在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派驻人员获悉的非公开性工作内容，成交供应商负有保密义务，若因成交供应商泄密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一经核实，采购人将按损失双倍核减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五）纪律要求

成交供应商派出的人员要遵守采购人的纪律要求，不得随意缺勤、旷工、迟到、早退等；因工作需要加班时，按时到岗；遵守采

购人的廉洁管理规定，不发生不廉洁事件；若违反纪律要求，采购人有权适当扣除服务费或更换服务人员。

#### （六）设备要求

由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电动四轮巡逻车等必要的执勤车辆，数量不少于1辆，车辆应满足提供服务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对车辆设备进行适当维护，确保车辆设备始终处于完好有效状态。成交供应商保障平时工作中所需常用随身器材（如执法记录仪、扩音器等）。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注明配备数量，附车辆发票扫描件和实物图片。

#### （七）其他要求

1. 遵守采购人各项规定，关于办公环境、办公物品以及工作规范等方面，服从采购人管理。

2. 本服务严禁转包、分包，如发现，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应的违约金。

3. 为保障服务质量，激励先进，采购人每年对购买的服务人员进行工作评价，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工作表现突出的优秀人员给予表扬奖励。

4. 成交供应商承担由于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5. 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的各项安全责任事故，一切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相应损失，如因外包服务人员原因造成采购人物品损坏，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6.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人员配备（保安队长、退转军人或警校毕业生、保安员）等证明材料。

7.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

8.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

9. 供应商提供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

10. 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

11.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

12.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

13. 供应商也可提供其他与本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必要具体内容。

## 五、考核验收及付款方式

1、安保服务费采取包干制，包含合同价中所有费用，不再单独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季度结算，每年分四次支付，每满一个季度，根据考核结果，采购人支付年物业管理费，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数额的国家正规票据和费用明细。

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按年度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考核评价，考核结果合格后付服务费。如果成交供应商派出人员在能力、素质和工作态度上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或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和损失，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派出人员或者终止后续合同的执行。签订合同时应提供服务人员的相关证件等并签订保密协议书。

3. 安保考核运用：安保服务每季度考核总评分达到 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合格、低于 90 分为不合格。安保服务费按季考核确定：90 分及以上（含 90 分），全额结算费用；每 1 个季度 80-89 分，扣除季度费用 3%；低于 80 分，扣除季度费用 5%。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低于 70 分，按合同约定解除服务合同。

###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卫处代表采购人负责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按季度进行，施行百分制，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扣分制考核。

#### **一、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严格执行保卫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服从保卫处管理，爱岗敬业，积极维护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现能力不及保安，应及时更换。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 2 分。

## 二、工作态度

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热情和规范的做好安保管理工作，对来访的人员要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如有态度不端正现象，发现一次扣除5分。

## 三、工作纪律

1. 规范值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穿制服上岗，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用语规范、在岗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值勤保安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闲聊，不得迟到、脱岗、空岗、早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2. 保安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保密信息；严禁监守自盗，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3. 采购人发生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控制事态，上报有关领导处置。不允许谎报，瞒报，私下处理事件，不当得利。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和公安派出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 第六章 磋商方法和标准

### 一、磋商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详细评审后，按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综合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名；综合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等优劣顺序推荐排名。

#### （一）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依据以下标准对供应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标准的，该供应商为不合格。

1.雷同性分析：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和文件创建标识码不能一致；

2.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印章；截止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可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自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8.签章或盖章或签字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9.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10.磋商响应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11.供应商首轮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12.磋商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4.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15.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有效《保安服务许可证》。

（以上要求中，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资料。）

## （二）详细评审

###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方法和标准，对初步审查合格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 2.2 磋商及最后报价：

2.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后报价（二次）。供应商登录远程采购项目，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4 竞争性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评审报告。

2.5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磋商小

组成员应当在磋商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评审报告。

## 二、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20 分)	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20×100%	20
技术部分 (60 分)	保安队长	保安队长： 1. 供应商拟派驻保安队长年龄在 45 周岁及以下得 2 分，（需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 供应商拟派驻保安队长具备 3 年以上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得 2 分，（需提供服务单位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 3. 供应商拟派驻保安队长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3 分，（需提供学历证明文件扫描件）；	7
	退转军人 或警校毕 业生	本项目拟派安保人员如有退转军人（包含退伍兵和转业军官）或警校毕业生，每有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8 分。（需提供人员证件扫描件）。	8
	拟派人员	所有拟派人员中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的《保安员》证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9 分(需提供保安员证扫描件)	9
	保安服务 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保安服务方案。保安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设想、服务定位及目标、服务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考评细则、整体运作规划等内容。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7 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4 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无方案的不得分。	7

	<p>人员培训方案</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人员培训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种类、培训方式、培训计划、培训考核措施等内容。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6</p>
	<p>内部管理制度</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管理架构、主要人员职责、巡查、日常管理制度、奖惩办法、满意度测评等内部管理制度评分。内部管理制度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对内部管理制度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内部管理制度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无内部管理制度的不得分。</p>	<p>6</p>
	<p>应急管理方案</p>	<p>供应商结合本项目特点，根据突发事件、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消防、防汛、反恐等内容。</p> <p>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6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p>6</p>
	<p>质量保证措施</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保证措施、质量保证制度、质量标准、检查方法等内容。</p> <p>措施内容详细、多于采购文件要求，科学有效、能很好地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6</p>	<p>6</p>

		分；措施内容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个别细节需要完善和提高，得4分；措施内容有缺失或纰漏，不能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的得2分；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档案管理方案	<p>供应商需根据采购需求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方案应包括：档案建立、人员及物资等档案类别、档案日常管理、档案接收移交管理或采购人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等。</p> <p>方案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5分；方案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3分；方案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1分；无方案的不得分。</p>	5
	业绩	提供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2分；（提供业绩合同原件完整的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2
综合部分 (20分)	服务承诺	<p>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包括但不限于特殊情况下免费增派一定数量人员的承诺、临时承担业务范围之外有关工作的承诺、临时提供特殊设施设备的承诺、成交后充分尊重采购人意见优化岗位设置及人员配置的承诺、重大活动等特殊需求下的特色服务承诺等。</p> <p>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8分；服务承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5分；服务承诺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2分；无服务承诺的不得分。</p>	8

##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

### 河南省信访局 2025-2026 年度来访接待中心安保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信访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河南省信访局安保服务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决定由乙方从其聘用人员中安排部分人员到甲方辖区(含派出人民法庭)内从事安保服务工作。根据协商内容,特制定如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就河南省信访局安保服务项目等事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文件,乙方需提供本单位的保安服务许可证等资料。

二、乙方在向甲方安排保安服务人员时,应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与保安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告知其工作地点及要求。

三、按照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由乙方负责保安服务人员的招录等工作,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乙方应依法为被选派的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并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费用。

四、甲方所需乙方保安服务人员数量定为\_\_\_\_人。

五、乙方及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当按照甲方安排、委托的工作

内容及要求履行义务。包含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将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据此向甲方安排合适的保安服务人员。

（二）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岗位、考勤管理、绩效考核和工作事项等进行管理。

（三）甲方有责任加强对乙方的业务指导和沟通，有权向乙方提出保安服务人员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并教育督促本单位员工支持配合保安服务人员履行职责。

（四）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保安服务人员工资标准，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照甲方岗位需求和岗位说明选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派保安服务人员必须通过乙方的岗前职业培训，且具备符合甲方工作岗位所需要的技能素质和体能素质。

（二）乙方负责拟派保安服务人员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等工作。乙方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为保安服务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结算发放工资及福利、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和职业危害防护装备、缴纳社会保险、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保障保安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三）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应遵守规章制度、管理规范 and 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乙方保安服务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方的

需要保密的内容。

（四）乙方可以根据甲方业务和服务提升的需要，提出有关优化人员配置和业务流程、完善业务管理、提高服务质量、促进业务开展等方面的建议。

（五）乙方管理人员应经常（每月至少一次）到保安服务人员工作现场，对保安服务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及协调处理甲、乙双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关系。乙方应及时处理和协调甲方与保安服务人员之间的工作管理纠纷。

（六）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劳务期间发生不履行岗位工作、违规违纪等行为，经甲方提出退回用工的，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安排。

（七）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致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八）乙方在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过程中，如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造成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所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乙方保安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得假借甲方名义做出不当言行举止，如出现甲方有权提出退回用工，乙方应在二日内召回上述员工，并根据甲方要求另行更换保安服务人员，所造成的一切

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

(十) 乙方不得有其他损害甲方权利的行为。

#### 八、合同期限

甲乙双方约定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九、保安服务费收费标准

(一) 乙方按照甲方需求数量安排工作人员从事甲方安排的工作。

(二) 保安服务费为\_\_\_\_\_元/季度。

根据考核结果，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乙方于次季度的前 10 日出具上季度正规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于当季度支付上季度费用，节假日顺延。合同期内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待双方办理完交接手续后无遗留问题，由甲方支付给乙方。乙方应每月按时足额发放保安服务人员工资，并将每月所有派驻人员工资支付凭证提供给甲方。乙方未按时足额发放保安服务人员工资的，甲方从下季度相应服务费用中扣除相应工资额的 200%；累计两次发生的，采购人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十、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方式

(一) 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履行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若单方无故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守约方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违约责任

因甲方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及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连续

拖欠款项达两个月以上，致使合同无法履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回欠款。

### （三）乙方违约责任

如因保安服务人员擅离工作岗位、违反法律法规、违反本合同的其他义务或违法犯罪造成甲方经济或名誉损失的、导致甲方被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导致甲方被行政机关处罚或被上级单位处罚的、造成甲方损失的，根据事故性质和后果严重程度，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承担责任，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追偿，有权利直接减扣乙方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作为赔偿，保安服务费用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利继续向乙方追偿。

（四）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双方发生的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诉至合同履行地法院。

## 十一、附则

根据甲方的具体保安服务需求，乙方需制定保安服务规范细则和内部考评细则并严格遵守。

## 十二、其它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于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负责人：

乙方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保安人员要严格按照岗位职责做好本职工作，保卫处代表采购人负责对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和管理。考核按季度进行，施行百分制，从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工作纪律等方面进行扣分制考核。

#### 一、工作能力

认真学习有关法律和治安保卫常识，严格执行保卫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职责、服从保卫处管理，爱岗敬业，积极维护校内安全秩序，做好安全保卫工作，如发现能力不及保安，应及时更换。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 二、工作态度

严格履行保安职责，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主动、热情和规范的做好安保管理工作，对来访的人员要热情接待，并做好来访人员登记，如有态度不端正现象，发现一次扣除5分。

#### 三、工作纪律

1. 规范值勤行为。当班值勤保安员需穿制服上岗，着装统一整齐、仪表端庄、说话和气、用语规范、在岗期间严禁吸烟、喝酒。值勤保安人员不得召集闲杂人员闲聊，不得迟到、脱岗、空岗、早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2. 保安人员不得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工作中获知的保密信息；严禁监守自盗，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5分。

3. 采购人发生紧急突发性事件，要及时控制事态，上报有关领导处置。不允许谎报，瞒报，私下处理事件，不当得利。危及人身安全的其他行为，需要当场制止，采取临时性约束措施，并及时上报采购人和公安派出所。如有违反以上规定，发现一次扣2分。

## 第八章 附件

附件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附件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  
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  
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  
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  
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  
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  
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